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4月25日(五)14時00分

地點：市府第一會議室

記錄：吳秉謙

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菊(王委員介言與民政局蔡柏英副局長共同代理)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乃千(葉欣雅代)、曾委員姿雯(蔡柏英代)、鄭委員新輝(戴淑芬代)、鍾委員孔炤(曾玉娟代)、黃委員茂穗(陳廷彰代)、何委員啟功(蘇娟娟代)、盧委員維屏(林裕清代)、謝委員臥龍、彭委員滄雯、王委員儷靜、葉委員恒序、楊委員稚慧、譚委員陽、簡委員瑞連、鄭委員雁文、張委員正揚、張委員文智、蘇委員英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民政局邱科長瑞金、蘇辦事員艾玲、勞工局黃股長俊榮、教育局李專員莉、曾專員惠蘭、劉營養師淑媛、候股長亭好、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、謝助理員嘉容、衛生局林股長子容、陳稽查員素娟、警察局廖組長得玲、謝警務員勝隆、賈警務員松鑫、杜警務員英俊、原民會陳組長幸雄、人事處郭科長月春、陳專員順泰、工務局吳主任秘書大川、養工處倪隊長亮傑、陳幫工程司韋生、交通局陳股長律言、停管中心洪嘉亨、主計處宋股長方捷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曾科員晉勇、社會局婦保科劉科長美淑、劉專員蕙雯、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王督導君儀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傅組長莉蓁

壹、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 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將本會第2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裁示：列管案項次1與3除管。項次2有關本市未婚聯誼活動請人事處於下次(第2屆第4次)委員會議補充報告本案相關經費、活動或課程內容以及成效評估等辦理情形；項次4除管，並依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辦理。

報告案二： 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將本會第2屆第2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，由幕僚單位(社會局)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。

社會局報告：本會第2屆第2次小組組長會議討論案二說明一都市發展局係為誤植，更正為經濟發展局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 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將本會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及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2年1至12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2年1至12月辦理情形，前於本會第1屆組長會議與102年12月19日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，且為響應環保故不

於委員會議中列印，固定格式紙本分工表請參閱會議參考資料手冊。

- 二、為瞭解本委員會 7 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，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，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。

裁示：同備備查，至於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出席委員欄位，請統一格式，均將出席與請假之委員分別列出。

報告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環境空間組)
案由：謹提本市推動「友善行人路權」執行情況與相關宣導影片內容乙案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，暨 103 年 3 月 6 日第 2 屆第 2 次環境空間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(環境空間)組推動「友善行人路權」事宜，已請工務局就騎樓路霸與高低差問題製作宣導短片，並於本次(第 2 屆第 3 次)大會中播放。
- 三、另本市於 4 月 1 日起優先於市區大眾運輸便利、商業活動發達的路段逐步實施導引機車在路邊依序停放，避免於人行道亂停之政策，可規範機車停車秩序及改善行人安全，惟民眾對於法令規定不熟悉，對於上述政策恐有疑慮，建議交通局加強宣導管道(如：請區公所協助宣傳)，並詳細說明政策內容，以利推行。
- 四、上述事項，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報告，檢附腳本及宣導資料供參。

裁示：

- 一、工務局所製作之宣導短片並未呈現騎樓整平前後明

顯落差，不足以展現本市推動友善空間環境成效，請再修改短片內容。

- 二、請交通局、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宣導，並取締騎樓各項違規(路霸、違規停車等)情形，讓整平後的騎樓能有良好的管理，保持寬敞暢通。
- 三、本案持續於本會環境空間組追蹤列管。

報告案五：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 CEDAW)法規檢視-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追蹤列管案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8 月 29 日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暨同年 11 月 4 日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決議建請本會 7 小組持續追蹤 CEDAW 法規檢視表中性別統計執行情形，未列於 7 小組主協辦單位之局處，責由主計處追蹤，並先由第一階段自治條例案先行試辦。
- 三、本市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共 78 案，由本府主計處與本會 7 小組追蹤完畢，其中環境空間組追蹤工務局「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建設損壞賠償自治條例」與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2 案，因未及於本次小組會議提報，於下次小組會議補送。

裁示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，本案請婦權會各小組就小組列管之 CEDAW 自治條例性別統計項目進行性別分析，並針對性別落差較大者研議可能對策。
- 二、請主計處彙整收錄各項統計納入「高雄市性別圖像」

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肆、討論案

討論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環境空間組)

案由：謹提本市偏鄉地區(如旗山、六龜區)交通費用過高或公共運輸系統不夠普及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3月6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2次環境空間小組會議決議與本府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行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」研究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行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」，研究指出偏鄉地區(如旗山、六龜區)交通費用過高或公共運輸系統不夠普及問題，建請交通局研議改善作法於大會中報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交通局提供本市現有旗美地區公車發班時間與路線密度予社會局，隨同本次會議紀錄供委員參考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交通局持續觀察本市偏區民眾需求與意見，尤其女性為大眾運輸高度使用者，應特別瞭解其需求，適時調整偏區大眾運輸規劃，縮短城鄉差距，並請交通局加強宣導民眾知悉本市各公車路線資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 提案人：鄭雁文與蘇英委員

案由：有關本市無國籍女性「黑戶」議題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列管案4雖除管，但本席與蘇英委員對於本

市無國籍女性黑戶現況仍未能瞭解，本案建請相關局處能收集本市無國籍女性黑戶及其子女，於等待恢復國籍期間之現況、問題與需求，並整合各局處可提供之協助資源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召開專案會議，邀集市府勞工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、內政部移民署與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，收集並瞭解本市無國籍女性黑戶及其子女之工作、福利照顧、教育與健保等問題，並整合相關單位可提供之資源與對策。

提案二： **提案人：**彭滄雯、王儷靜與王介言委員

案由：有關本市婦權會召集人出席情形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均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主持，惟本市婦權會第2屆自102年5月成立以來，市長與副市長均未曾出席。
- 二、本市一向重視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，本會於高雄縣市合併前均由市長親自主持，建請市府長官重視，並請幕僚局處積極邀請首長出席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反映本案相關意見。

陸、散會：16時35分